

海珠区新闻出版局 2022 年度行政许可 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

根据《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》的要求，现将本单位 2022 年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2022 年，本单位行政许可事项共有 2 项，即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及其变更事项审批”和“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”，无新增、减少事项，均已进驻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。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申请”行政许可申请量为 84 件，其中受理 84 件；行政许可办结量 84 件，其中审批同意 73 件、审批不同意 11 件。“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”行政许可申请量为 11 件，其中受理 11 件；行政许可办结量 11 件，其中审批同意 11 件、审批不同意 0 件。

（一）依法实施情况。本单位严格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、《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》、《出版管理条例》、《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》、《电影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、范围、程序和条件实施行政许可，行政许可均具有规章以上的法律依据，不存在变相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的情况，不存在未按时办结的情况。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及其变更事项审批”事项的法定办结期限为 20

个工作日、承诺办结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、实际平均办结时间为 1 个工作日；“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”事项的法定办结期限为 60 个工作日、承诺办结期限为 1 个工作日、实际平均办结时间为 1 个工作日。

（二）公开公示情况。动态梳理调整，使本单位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、条件、程序、申请材料目录、法律救济手段等信息在广东政务服务网发布。每个事项的电子表格、材料范本、证照样式上传网办大厅供办事群众下载查阅填写。强化信息服务，发证同时发出《出版物经营警示告知书》，方便群众掌握相关制度。

（三）监督管理情况。落实行政审批监督管理制度，明确工作职责、办理时限。畅通投诉渠道。设立和公开投诉电话，受理涉及行政审批的有关投诉，依法依规处理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。2022 年，本单位未收到相关投诉举报。

（四）实施效果情况。本单位通过优化审批流程、规范审批程序、压缩办理时限，较大程度方便了行政相对人，有效提高了审批效率，取得了行政相对人的认可。

（五）创新方式情况。本单位利用企业 QQ 群、微信群，及时与群众、企业交流信息并回应咨询，为群众提供了便利。选取企业开展《出版物经营许可证》年审时提出的高频疑问，制作简易版《年审工作指引》，帮助群众高效准确完成年审工作。

（六）推行标准化情况。本单位编制并更新《行政许可审批规范》、《出版物经营警示告知书》和《咨询手册》，规范审批流程，及时对群众办证后的注意事项进行告知。

二、存在问题和困难

行政许可实施过程中的部门间信息情况未能真正达到资源共享，系统审批功能不够灵活，技术关口有待突破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措施及有关建议

（一）进一步落实《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》要求，依法行政，落实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管理。

（二）加强部门联动沟通，提高技能水平。建立行政审批事项信息共享群，及时反馈问题，加强技能培训，定期开展业务培训。

广州市海珠区新闻出版局

2022年3月27日